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

许水办〔2020〕38号

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成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适应新形势水利行业强监管要求，加强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，结合我局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决定成立许昌市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、监督实施招标投标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
（二）指导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

工作；负责市管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；

（三）受理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，依法查处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其他行政监督职责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长红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王玉庆 党组副书记

王项英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朱 兵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俊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会涛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柴新安 党组成员、水利设计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

闫朝阳 党组成员、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党委书记

成 员：李新慧 办公室负责人

唐学风 财务科科长

梁勇彬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科长

刘保庆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（政务服务科）科长

杨亚涛 水资源管理科（市节约用水办公室）负责人

裴 斐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

黄 艳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（水土保持科）科长

李 敏 河湖长制工作科科长

仝仲甫 城市供排水科科长

杨云波 机关党委负责人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，具体承担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组织协调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各成员科室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

